

新婚姻法是根据依法治国精神，为了适应改革开放以来婚姻家庭领域中出现的
新情况、新问题，在一九八〇年婚姻法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

新婚姻法共分六章五十一条，其新意有以下五点：

- 一、依据宪法精神，鲜明地指出了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建设的方向。
- 二、强化了五项基本原则，有针对性地补充了禁止性条款。
- 三、增设了无效婚姻制度，填补了一项立法空白。
- 四、完善了夫妻财产制，充实了薄弱环节。
- 五、设立了离婚的损害赔偿制度，加大了对破坏婚姻家庭行为的制裁力度。

主 编
◆ 巫昌桢
XINHUNYINF A ZHINAN

新 婚 指 南 婚 姻 法

民 法 出 版 社

新 婚 姻 法 指 南

(北京市法学会编写)

主 编 巫 昌 祯

民 族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婚姻法指南/巫昌祯编. - 北京:民族出版社,
2001.5

ISBN 7-105-04493-4

I. 新… II. 巫… III. 婚姻法-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28808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民族出版社微机照排 北京红星黄佳印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6.5 字数:120 千字

印数:0001-7000 册 定价:12.8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64212794;发行部电话:64211734)

2001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这是全国人民盼望已久的一件大事。北京市法学会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新婚姻法指南》一书，奉献给关心这部法律的广大读者。

前 言

婚姻是人生的大事，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家庭关系是最重要的社会关系之一。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是社会稳定的基础。正确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涉及千家万户、男女老少的切身利益；涉及民族的兴旺、人类的文明和社会的发展。而婚姻法就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重要法律。

建国以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和婚姻家庭法律的建设。和其他法律相比，婚姻法的起步最早。20世纪50年代，我们的共和国刚刚成立，百废待兴，民主与法制还处于创建时期，当时，尚未制定宪法，只有一部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但在1950年5月1日，就颁布了新中国的第一部法律，即1950年婚姻法。这部法律的颁布和实施，完成了废旧（废除旧的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立新（建立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的伟大使命。20世纪70年代末我国经历了十年动乱之后，于1980年又颁布了第二部婚姻法，即1980年婚姻法。

1980年婚姻法是在国家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问世的。它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婚姻家庭经历了一次重

大的曲折后，重新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1980年婚姻法在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保持公民的婚姻家庭权利方面，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改革开放20年来，婚姻家庭领域里出现了新情况和新问题。从总体上说，婚姻家庭发展的方向是健康的，主旋律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令人忧虑的新问题。修改完善婚姻法已经成为了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调查表明赞成修改婚姻法占被调查者的91.2%，经过八届全国人大的部分代表的两次提出议案和法律界及有关部门的多次呼吁，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5年把修改婚姻法摆上立法机关的议事日程，并委托民政部牵头，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计生委等有关部门成立了修改婚姻法领导小组，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了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学研究所等单位的专家成立了专家起草工作组。经过三年多的工作，几易其稿，形成了一份十一章约140条《婚姻家庭法》的试拟稿，于1999年提交全国人大法工委。由于婚姻法是民法的组成部分，有些问题还需要在制定民法典时一并考虑，修改工作采取两次到位的作法。即先对反映强烈的重大问题作些修改，予以颁布，待到制定民法典时再作系统修改，进一步加以完善。

一、修改的背景

20世纪50年代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二十年来，国内外婚姻家庭发生了很大变化。这就是修改婚姻法的

时代背景。

1. 国外的婚姻家庭状况及立法趋势

半个世纪以来外国婚姻家庭大致经历了三个时期：

①家庭全盛时代（50年代至60年代中期）

50年代之前的长期战乱，摧毁了无数个家庭，给人们留下了沉重的创伤。他们在反对战争，要求和平的同时，对重建家园表现出强烈的期望。向往幸福的婚姻，渴求宁静的、温馨的家庭生活是人们普遍的企盼。国外不少学者认为这个时期是家庭的全盛时代。

②性自由、性解放时代（60年代中期至80年代中期）

60年代中期，出现了“性自由”“性解放”的思潮。这种思潮一出现，就以惊人的速度和声势席卷了西方世界并波及发展中国家。从经济上看，它是高消费的产物，也是以个人为中心的满足私欲的价值观的表现。这种思潮带来的恶果是：传统婚姻家庭受到冲击、家庭的全盛时代宣告结束。美国的不少社会学家认为今天的家庭面临着历史上最大的挑战，出现了五多现象（独身者多、非婚姻同居者多、离婚者多、私生子多、同性恋者多）。家庭危机已成了当时美国的十大社会问题之一。

③回归家庭时代（80年代中期以后）

80年代以来，国外的婚姻家庭开始有了新的变化。抱怨、批判“性自由”“性解放”带来的危害，倡导严肃对待婚姻，向往传统家庭，强调家庭的义务和责任。1984年4月，美国《时代》周刊发表了《性解放进入了死胡同》一文，作者约翰·利奥指出：“审慎和责任感

是 80 年代的格言。”1984 年 5 月，法国《费加罗杂志》也发表了《新的性道德：恢复忠实》一文。文章的按语指出：“西方盛行一时的‘性解放’，现在已气息奄奄，由此而产生一种新的道德观念，人们称之为‘新贞洁’。”前苏联《星期》周刊也发表了《童贞》的文章。这种新的婚姻观念逐渐为许多年轻人所接受。总之，到了 80 年代，“性自由”、“性解放”开始冷落，不少人特别是青年人，重新信奉起一度被人嘲笑的贞操观念，支持维护婚姻的严肃性，形成一股“回归家庭”的热潮。

90 年代，“回归家庭”进一步发展。令人瞩目的是，不少国家正在或已经修改了婚姻家庭法律，试图运用法律的力量来维护婚姻家庭的稳定。例如，美国路易安娜州颁布了第一个《誓约婚姻法》，其核心是尽最大的努力维护婚姻，任何一方不得以誓约规定外的任何理由提出离婚。实际上是通过婚姻誓约的形式废除了离婚“无过错”的原则。1998 年在美国召开了国际家庭与调解法院协会第 35 届年会，17 个国家 700 名代表参加。与会专家指出，高离婚率带来了严重的后果：一是社会不稳定，二是人们对婚姻和家庭失去了信心，三是出现了大量的单亲家庭，妇女、儿童的受害首当其冲。他们认为，这种“支持婚姻稳定”的世界性潮流是一种积极的现象。

2. 国内改革开放以来婚姻家庭状况

(1) 婚姻家庭的新风貌

一是价值观的改变带来了婚恋观的更新。

据某报调查，90%以上的人都认为：“婚姻应该自

由、男女在家庭中应该平等、家庭应该和睦。”可以说，社会主义的婚恋观已经取代了封建主义的婚恋观，特别是离异观的变化尤为突出。离婚羞耻心，罪恶感大为削弱。不少夫妻特别是年轻夫妻，选择了“在微笑中分手”的友好离婚，这对增进人民团结，安定社会是有利的。

二是有爱情的自由婚姻已成了主流。

新中国成立 50 年来，由于两部婚姻法的贯彻，人们的婚姻自由得到了保障。据统计，自由婚姻占 90% 以上，当然，这种自由还是有层次的，爱情的因素还不够充分。但是，婚姻自由原则已深入人心，包办婚姻、买卖婚姻日益减少。

三是民主和睦的美好家庭不断涌现。

我国现有家庭三亿多，随着经济的腾飞和社会的安定，作为社会细胞的家庭的素质也明显提高。全国五好家庭数以万计，在这个基础上又现出一大批美好家庭、文明家庭，好丈夫、金婚佳侣，蓝宝石婚等。这些家庭奉献社会，服务大众，是为“大家”的“小家”。

(2) 婚姻家庭的新问题

一是在婚恋问题上有放任、轻率的倾向。

近年来，早恋、试婚、婚外恋、同性恋有所增多，在一些人的心目中，这是一种时尚，但实际上造成不少悲剧。

二是离婚率逐年上升。

1998 年，全国的离婚数占全国的结婚数的 13% 左右，在某些大城市已达 20%—30%，离婚造成了单亲

家庭的增多，单亲家庭生活的贫困化又带来不少社会问题，如子女生活无着，流浪街头甚至走向犯罪。据统计，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之一是父母离异，约占三分之一。同时，因离婚而导致的恶性案件也占一定比例。

三是家庭暴力时有发生。

据统计，90年代的家庭暴力比80年代上升了25.4%，更引人注目的是，随着家庭暴力对女性侵害的增加，又引发了女性犯罪的增加。据某省统计女性犯罪每年以22%的幅度在递增。

总之，新的情况在呼唤新的法律，同时，修改婚姻法也是依法治国，完善婚姻法律体系的需要。

二、修改的原则和思路

完善婚姻家庭制度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从经济、政治、文化、道德、法律等角度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研究。在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的初创时期，面临着新旧婚姻家庭制度交替的重大斗争，在一些具体问题上没有成熟的经验，婚姻家庭立法带有很大的纲领性和概括性，这是毫不奇怪的。修改婚姻法总的原则是要以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观为理论指导，以党的政策、宪法为根据，以中国国情为出发点。要立足于制度建设，把婚姻法修改为一部有中国特色和时代精神的，体系完整、内容全面，具有前瞻性、系统性、科学性的婚姻家庭法。这就是修改婚姻法的思路。为了实现这个思路，可以从两方面入手：一方面，填补立法空白，增设必要

的法律制度，如亲属制度、无效婚姻制度、家庭制度等等；另一方面，充实薄弱环节，完善现有的法律制度，如结婚制度、夫妻财产制度、离婚制度等。当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要逐步到位，不可能一次完成。

三、新婚姻法是 21 世纪婚姻家庭立法的新篇章

新婚姻法是根据依法治国的精神，为了适应改革开放以来婚姻家庭领域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 1980 年婚姻法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由于婚姻法的修改采取的是两步到位的作法，所以，带有过渡性的特点。但新婚姻法针对现实生活中需要解决的一些问题，做了新的补充和修改，迈出了可喜的一步。为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提供了新的依据。所以，它是 21 世纪婚姻家庭立法的新篇章。

新婚姻法共分 6 章 51 条，在内容上有一定的突破，其新意有以下几点：

1. 依据宪法精神，鲜明地指出了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建设的方向

新婚姻法在总则一章中，除了重申五项基本原则以外，增加了一条新的内容，即：“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这一规定意义重大而深远。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的建设是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因为一个人的道德培养，就是从家

庭起步的。新婚姻法增加了这一条，在道德上具有倡导性，在法律上具有宣言性。这对于抵制婚姻家庭生活的不良倾向，建设一个美好、文明的家庭会起到积极的引导作用，这是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一种体现。

2. 强化了五项基本原则，有针对性地补充了禁止性条款

一是扩大了禁止违反一夫一妻制的行为。在禁止重婚的同时，补充规定了“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行为。这一补充有针对性，符合民意。它不仅捍卫了一夫一妻制，而且维护了公民的婚姻家庭权益。

二是增加了“禁止家庭暴力”的条款。家庭暴力是破坏婚姻家庭，侵害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亟待遏制的行为。国际社会所说的家庭暴力和我国法律中所指的虐待在概念上还不完全一致，对这个问题，还在探讨之中。但不论如何界定，施暴者的行为都是对受害者的一种侵害，都是为法律所不容的。至于对家庭暴力如何处理，这涉及刑法、行政法规，而婚姻法作为婚姻家庭方面的基本法，从这个层次上表明“禁止”是很必要的。

3. 增设了无效婚姻制度，填补了一项立法空白

新婚姻法在结婚一章中，增设了无效婚姻制度。对于无效婚姻的原因、申请无效的程序和无效的后果作了明确的规定。婚姻无效制度在国外家庭法中都有规定，而我国两部婚姻法都没有涉及。这次修改婚姻法填补了这一立法空白，不但维护了婚姻法的权威性，健全了法制，而且为执法部门处理违法婚姻提供了法律依据。

4. 完善了夫妻财产制，充实了薄弱环节

改革开放以来，夫妻财产关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呈现出数量大、品种多和价值高的特点。1980年婚姻法对夫妻财产仅有一条规定，远远不能满足新形势的需要。新婚姻法对此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一是界定了夫妻共同财产的概念，二是明确了夫妻个人财产的范围，三是完善了约定财产制。把原来的一条扩大成了三条，这就加强了执法的可操作性。

5. 设立了离婚的损害赔偿制度，加大了对破坏婚姻家庭行为的制裁力度

新婚姻法在体系方面增加了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一章，目的在于对破坏婚姻家庭行为的民事制裁提供了法律依据。在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一章中，关于家庭暴力，隐藏、转物、变卖、毁损家庭财产的规定了有关程序和责任。更重要的是第46条设立了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即：因一方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或以其他行为虐待家庭成员或遗弃家庭成员而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无过错一方往往是处于弱势的一方，其中多数又都是妇女。所以，设立损害赔偿制度不但符合公平原则而且贯彻了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原则。

巫昌祯

2001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结 婚	(4)
第三章 家庭关系	(5)
第四章 离 婚	(8)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1)
第六章 附 则	(12)

第二部分

新婚姻法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17)
1. 什么是婚姻法?	(17)
2. 什么是婚姻自由? 怎样保障婚姻自由?	(19)
3. 实行一夫一妻制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21)
4. 男女平等原则包括哪些内容?	(24)
5. 如何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26)
6. 为什么要实行计划生育?	(29)

7. 如何理解夫妻应当互相忠实, 互相尊重的原则?	(31)
第二章 结 婚	(34)
8. 结婚应具备哪些条件?	(34)
9. 如何办理结婚的法定手续?	(39)
10. 涉外婚姻的缔结有哪些特殊要求?	(43)
11. 涉港、澳、台婚姻的缔结有哪些特殊要求? ...	(44)
12. 法律是否保护婚约?	(47)
13. 什么是无效婚姻?	(48)
第三章 家庭关系	(54)
14. 新婚姻法对夫妻在家庭中的地位是如何规定的?	(54)
15. 新婚姻法对夫妻共同财产是如何规定的? ...	(55)
16. 什么是个人特有财产?	(57)
17. 什么是约定财产制?	(58)
18. 什么是夫妻间的扶养义务?	(60)
19. 夫妻之间如何行使继承权?	(61)
20. 什么是父母子女关系?	(63)
21. 什么是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	(64)
22. 父母子女之间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65)
23. 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包括哪些内容? ...	(66)
24. 父母对子女教育义务的内容有哪些?	(68)
25.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包括哪些内容? ...	(69)
26. 如何理解子女对父母所负的赡养扶助义务?	(71)
27. 可以订立赡养合同吗?	(74)

28. 谁有权决定子女的姓氏?	(75)
29. 如何理解父母子女间的继承权?	(75)
30. 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是否具有相同的 法律地位?	(76)
31. 在收养关系中, 收养当事人应当具备哪些条 件?	(78)
32. 如何办理收养手续?	(81)
33. 收养具有哪些法律效力?	(82)
34. 收养关系是否可以依法解除?	(83)
35. 如何理解继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85)
36. 新婚姻法规定兄弟姐妹之间扶养义务的具体 内容有哪些?	(87)
37. 新婚姻法规定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 女、外孙子女关系的具体内容有哪些? ...	(88)
38. 如何对待再婚父母?	(89)
第四章 离 婚	(91)
39. 如何通过行政程序离婚?	(91)
40. 如何通过诉讼的程序离婚?	(92)
41. 法院判决准予离婚的法定条件是什么? ...	(94)
42.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 必须经过军人 同意吗?	(97)
43. 新婚姻法对男方在女方怀孕期间、分娩后一 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起诉离婚是如何 规定的?	(98)
44. 离婚后孩子应由何方抚养?	(99)

45. 离婚后, 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应如何承担
子女的抚养费? (102)
46. 什么是探望权? (104)
47. 离婚时夫妻财产应当如何分割? 新婚姻法有
何新的规定? (106)
48. 如何行使离婚补偿权? (109)
49. 离婚时, 应如何清偿债务? (110)
50. 离婚时的经济帮助有何变化吗? (113)
-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15)
51. 什么是救助措施、法律责任? (115)
52. 家庭暴力实施者应负何种法律责任? (118)
53. 实施重婚行为应负的法律責任是什么? ... (121)
54. 遗弃家庭成员应负何种法律责任? (123)
55. 虐待家庭成员应负何种法律责任? (125)
56. 在何种情况下离婚时可以要求损害赔偿?
..... (126)
57. 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
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 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怎
么办? (127)
58. 拒不执行有关抚养费、抚养费、赡养费、
财产分割、遗产继承、探视子女等判决或
裁定要负什么样法律责任? (128)
- 第六章 附 则..... (131)
59.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是否有权制定
变通规定? (131)
60. 新婚姻法何时施行? (131)